

#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以公司总股本 2,315,215,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6 元（含税），共计 1,759,564,125.80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60.21%，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并参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为

公司发展作出了贡献。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相关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2021 年年报所披露的薪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健全情况。

##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1 年公司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公司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在进行审计工作的同时，为公司加强管理、规范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六、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招标采购中心签署《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该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七、关于对公司辅业实施剥离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辅业予以剥离，优化资源配置，专注于煤炭主业的生产经营，有助于放大煤炭主业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实施公开透明的市场化辅业采购机制，自主择优选择辅业供应商，通过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本次公司辅业实施剥离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八、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重新签订，符合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要求。本次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遵循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九、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做强做精煤炭产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实现绿色开采提供重要支撑。本次关联交易以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十、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更具可比性和对标意义，能够

更好地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